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1日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鸿旭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铮网络”）披露了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同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（修订稿）〉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018年3月9日，公司收到要约收购主体安徽鸿旭发来的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情况说明》，原文称：“关于本次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因信息披露人与财务顾问两方间在部分重要问题上，未能达成一致，双方目前正在磋商解决。预计本次报告出具时间为两个自然周。特此申请延长发布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，预计由原计划披露时间3月12日基础上延长两个自然周至3月26日止。”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报备文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通过后对外披露。公司已多次通过书面、邮件等方式提示收购方应按时履行披露义务。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时，公司未收到收购方的《要约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若本公告披露之后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协助收购人披露相关信息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此，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